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劉家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瑞梅、麗鑫花卉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